

股票代號1760

 **PBF** | 寶齡富錦  
PANION & BF BIOTECH INC.



##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 分享 關懷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5月23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實體股東會)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A棟2樓國際會議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7
捌、臨時動議.....	7
玖、散會.....	7
拾、附錄.....	8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四、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36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九、董事選舉辦法.....	45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十一、董事持股明細表.....	51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實體股東會】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八、選舉事項：第十六屆董事選舉案
- 九、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2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573,83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860,74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派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報告。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自可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中配發股東股利，以現金發放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自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8,319,838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8 元；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6,010,386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42 元；合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以配發(息)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4 至 28 頁。

三、以上提請 承認，並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4,522,73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

二、以上提請 承認，並請 決議。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

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三、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第十六屆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將於 114 年 6 月 7 日任期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7 年 5 月 22 日止。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予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至 35 頁。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至 46 頁。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至 37 頁。

三、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113 年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2,029,645 千元，比 112 年增加新臺幣 147,770 千元、增加 8%。主要係台灣事業群西藥製劑、功能性保健食品、醫美保養品、銷售權利金、多重檢測抗原快篩試劑及子公司-正峰原料藥等產品，營業收入比 112 年增加新臺幣 176,717 千元、增加 13%。

113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1,060,437 千元，比 112 年增加新臺幣 86,040 千元、增加 9%。主要係台灣事業群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113 年合併營業費用新臺幣 854,771 千元，比 112 年增加新臺幣 37,203 千元、增加 5%。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衍生之銷售及管理費用相對增加。另公司持續投入美國 SDX-偵測多個上呼吸道病毒抗原快篩試劑臨床等研發費用、拿百磷新適應症-治療慢性腎病臨床等研發費用及醫美微針及微創等產品研發。以提升企業未來產品於市場上競爭優勢，創造更高營收與獲利。

綜上因素，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合併營業淨利，均比 112 年增加，致 113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24,523 千元，比 112 年增加新臺幣 47,304 千元、增加 61%。113 年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1.45 元比 112 年增加為新臺幣 0.55 元、增加 61%。

#### (一)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 1、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本公司因應市場環境之多變化，台灣事業群積極開拓市場、多角化經營、創造營業收入，並全面進行成本費用控管，努力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合併	113 年度合併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81,875	2,029,645	8%	
	營業毛利	974,397	1,060,437	9%	
	稅後淨利	77,219	124,523	6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73	4.24	55%	
	權益報酬率(%)	3.94	6.50	65%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29	23.99	31%
		稅前純益	19.68	25.36	29%
	純益率(%)	4.10	6.14	50%	
	基本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0.90	1.45	61%	
	稀釋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0.90	1.45	61%	

(二)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合併	113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217,041	236,881
營業收入淨額	1,881,875	2,029,64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2%	12%

2、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年份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113 年	<p><b>新藥+原料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提交 Ferric Citrate 之藥品主檔案(DMF, Drug Master File)</li> <li>➢ 拿百磷 (Nephoxil)正式出口泰國市場</li> <li>➢ 拿百磷(Nephoxil) 陸續遞交東南亞國家新藥上市許可申請</li> </ul> <p><b>醫美+抗衰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媵妍®拉提線取得台灣醫材許可證</li> <li>➢ PLLA 微米球 (皮膚填補劑) Pilot study 完成收案，進行期中分析及報告</li> </ul> <p><b>檢測醫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Vstrip"飛確"快速檢驗試劑取得台灣：呼吸道三合一流感 AB 型&amp;新冠病毒抗原(專業版)、肺炎鏈球菌抗原、糞便潛血免疫法、及登革熱 NS1 抗原等醫材許可證</li> <li>➢ Vstrip Rapid Test 取得瓜地馬拉：Flu A&amp;B 及加拿大：Vstrip Flu A&amp;B 醫材許可證</li> <li>➢ SureRapid™ 4-in-1 Rapid Antigen Test for Covid-19 / Flu A / Flu B / RSV 於美國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Pivotal Study)</li> <li>➢ "飛確"呼吸道三合一流感 AB 型&amp;新冠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家用版)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Pivotal Study)</li> </ul> <p><b>其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百憶佳口服溶液(預防失智症)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li> <li>➢ Chlorhexidine Gluconate 2% ICU 擦澡組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 Stage I</li> </ul>
114 年	<p><b>醫美+抗衰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LLA 微米球(皮膚填補劑) Pilot study 進行結果分析，後續將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 (Pivotal study)</li> </ul> <p><b>檢測醫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ureRapid™ 4-in-1 Rapid Antigen Test for Covid-19/ Flu A/ Flu B/RSV 已於美國進入關鍵性試驗</li> <li>➢ "飛確" 呼吸道三合一流感 AB 型&amp;新冠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家用版)已進入關鍵性試驗</li> <li>➢ 病毒性腸胃炎抗原快速檢驗試劑(腺+輪狀+諾羅, 三合一)臨床試驗已進入 IRB 審查</li> <li>➢ “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新增適用檢體及使用時點)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Pivotal Study)</li> </ul>

##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事業經營理念係以「增進人類健康與生命品質」、「人人都應快快樂樂活 120 歲」為願景、秉持「健康、分享、關懷」的使命，發展「疾病治療」、「疾病預防」、「疾病診斷」及「延緩老化」等四大核心事業。依據此發展方針，延伸出六大事業群「台灣寶齡」、「中國寶齡」、「創新醫療」、「創新診斷」、「創新醫美」及「原料藥事業」。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14 年度，公司依歷史銷售紀錄、市場變化狀況、董事會期望及公司發展策略，訂出營業目標。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產品開發：以新劑型及新適應症為藥品開發主軸，加速產品開發時程強化市場競爭力；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專注於改良式產品、突破性產品研發；積極佈局醫美抗衰老及個人化精準診斷市場，以拓展多元化的營收來源。
- 2、成本策略：以自主製造與供應能力為核心，強化原料藥及製劑上下游產業垂直整合能力，優化及簡化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並尋機切入生技產業的合縱連橫。
- 3、產能擴張：持續優化本公司 PIC/S GMP 製造廠之製程技術及廠房擴建並提升最佳產能與降低工廠營運成本，同時掌握法規變化與採取因應措施，以提高產品毛利、增加公司獲利空間。
- 4、多角化與海內、外市場：除於台灣市場多角化經營、深耕目標客戶，並積極拓展其他海外市場開發，以擴大經營績效，追求新的獲利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掌握核心技術，推動「新藥+原料藥」組合發展

以自主製造與供應能力為核心，持續強化 Nephoxil® 的市場效益。除進行擴充適應症的研發外，並持續拓展國際銷售版圖。面對學名藥競爭，公司積極切入原料藥事業，憑藉成本優勢與供應鏈掌控力維持競爭優勢，進一步強化市場地位。同時，公司利用穩定金流與臨床開發，積極投入 1~3 項新藥品項的開發，計畫於 114 年~119 年間達成法規、臨床或商業化的各項里程碑，致力透過創新藥物和卓越供應鏈，為患者帶來更多元且高效的治療選擇，並持續投入於各階段醫療健康市場的穩成長與突破性進展。

### (二)拓展「醫美+抗衰老」事業，強化產品組合

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核心概念，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醫美醫材與產品之研發，並以無創、半微創、微創醫美等不同範疇開發逆齡及凍齡功能性商品，包括逆齡微創之 PLLA 塑型針劑、埋線、鈍針產品；逆齡半微創之微針貼片產品，以及結合 PRP 生長因子與 Exosome 外泌體雙效技術、多重分子玻尿酸之無創凍齡保養組合產品。透過台灣與世界各國之專業醫學美容管道迅速擴大市場滲透率。不僅為求美者提供另一項可靠的選擇，並為公司開發新的營收獲利來源，在競爭劇烈的醫美市場，衝刺新藍海商機。

### (三)投入「檢測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

本公司藉由內部核心團隊與研發平台，於 103 年設立檢測診斷事業部，建立台灣第一家以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發展免疫檢測試劑的領先企業。

產品開發方面，113 年起 Flu A&B + Covid 三合一快速檢測試劑、肺炎鏈球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登革熱快速檢測試劑、與糞便潛血檢測試劑等產品已陸續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認證。

公司持續拓展研發技術，包括多合一快速檢測技術、快速分子檢測技術以及微流道晶片技術。透過技術的應用與整合，公司有信心能大幅提升檢測效率與準確性、降低檢測操作步驟複雜度，使檢測除了提供醫療院所之專業版產品，也往家用化方向進一步發展，提供更貼身與即時的個人化檢測需求。

商業拓展方面，公司產品已銷售至全球市場，包括東南亞、中東市場、拉丁美洲及南亞等疫情高發地區。面對未來，傳染性疾病、癌症及慢性病年輕化等市場趨勢皆為公司開發檢測產品之重點方向。

#### (四)深耕「既有利基」事業，開創成長動能

本公司自民國 65 年創立以來，專長於止痛、皮膚、營養補充、腎臟、及泌尿科等用藥領域，現已取得逾 200 張以上之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於核心研發技術上，專精於藥物控釋劑型研發及法規科學，並具備速效釋放技術、口溶膜技術及液態硬膠囊技術，力求於市場創造更多利基型產品。

伴隨著老年人口的增加，老年人的長期照護及長期臥病的清潔需求也將成為市場關注的重點。根據國發會推估於 114 年台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 20% 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的比率將持續提高，預估於 128 年將突破 30%、159 年將達到 43.6%。公司憑藉其感染控制的專業及高市佔率，過去五年研發之新劑型新藥(皮膚消毒包)已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階段，取證後，產品除可供應長照市場，亦能滿足醫院之臥床病患及醫美術後患者清潔與消毒等需求，為公司帶來另一營收獲利項目。

公司後續將持續關注感染專科相關產品並推動研發，著眼於高齡化長照醫療與發展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市場商機，並在台灣成功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 (五)持續「推動 ESG」，朝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邁進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專責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特設置專屬職責小組負責及推動各項指標，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及執行進度等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涵蓋三個小組：

##### 1、環境永續小組

配合主管機關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_永續發展藍圖」政策及措施，積極朝企業節電/節水/減碳(落實溫排盤查與查證作業與進度，以期有效控管碳排放量)/廢棄物及汙水減量等面向之管控方向邁進。

113 年 7 月依 ISO 14064-1 : 2018 標準完成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同時 113 年 8 月首次發布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此皆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外部查證，在產品發展方面，將推動減少使用環境賀爾蒙等相關之介面活性劑及防腐劑(以歐盟最嚴格標準)為目標。同時規劃新推出之產品線逐步替換選用環保材質以降低產品包材使用對環境影響與衝擊，全產品線也將朝輕量化及選用對環境友善材質為考量。

##### 2、社會責任小組

在企業社會責任層面，公司持續關懷弱勢團體及偏鄉照護，贊助伊甸基金會與支持交響樂演出並朝促進人類身、心、靈的健康發展，朝向社會真、善、美境界努力。並協助公司在企業形象建立、客戶責任、顧客關懷、品保客服等方面。

##### 3、公司治理小組

在公司治理層面，公司以健全且專業的董事會成員及公正之獨立董事，為維護投資大眾之股東權益把關及努力。並負責公司在法規遵循、反貪腐、供應商管理、公司治理揭露等面向。

在風險管理程序上，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重大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監控與因應、風險報告與揭露等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另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於 113 年 08 月 13 日董事會議上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面臨國內外藥廠競爭與日俱增，再加上健保藥價緊縮壓縮獲利空間、實施 PIC/S GMP 認證及配合政府法規實施及產能擴建等因素，亦造成藥品成本增加，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國內藥廠唯有不斷提升自身製藥品質與創新研發能力、開創利基市場，才有機會在國內製藥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本公司歷經多年投入國際專利新藥研發、全球市場通路開發及佈局、廠房 PIC/S GMP 升級與積極尋求集團企業相關轉型機會與提升。新藥 Nephoxil<sup>®</sup>(拿百磷<sup>®</sup>)陸續取得各國新藥上市許可，除積極擴充新適應症外，並積極切入上游原料藥事業，藉由成本優勢及供應鏈掌控力維持競爭優勢來因應學名藥競爭。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在本業繼續努力，建立深厚基礎穩定成長外，在新藥開發領域，公司將聚焦於新劑型與新適應症之研發。透過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力，預期將帶動營業收益的穩健增長。此外，隨著台灣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據國發會預估，台灣總人口將從 113 年的 2,340 萬人，減少至 159 年的 1,497 萬人，總計減少 844 萬人，人口結構的變遷將對醫療、健康管理及相關產業帶來深遠影響。本公司將憑藉藥品、精準檢測、醫美、保健保養等核心業務，積極布局抗衰老、疾病治療與預防等相關市場，幫助民眾在生理與外觀上實現逆齡效果，並助力推動「人人都能快快樂樂活到 120 歲」的健康願景。

相信在公司董事會、營運團隊及全體員工同心努力下，將克服層層難關，創造更好的經營成果與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進而增加股東權益與回饋社會大眾。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日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齡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寶齡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齡集團之主要產品為藥品、保健食品、化工品及檢驗試劑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並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存貨續後衡量資料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莉莉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

寶齡富錦生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8,371	17	534,625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五))	101,505	3	92,109	3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37,640	1	25,5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207,809	7	215,814	7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9,320	1	13,4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5	-	5,0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807	1	6,897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26,928	16	538,098	17
1410 預付款項	22,943	1	36,2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19	-	8,765	-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10,457</u>	<u>47</u>	<u>1,476,638</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3,379	1	67,5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94,265	50	1,585,379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9,625	1	49,14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057	-	11,8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170	1	24,5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	-	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039	-	20,017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97,548</u>	<u>53</u>	<u>1,758,543</u>	<u>55</u>
<b>資產總計</b>	<u>\$ 3,208,005</u>	<u>100</u>	<u>\$ 3,235,18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5</u>	
<b>負債總計</b>			<u>62</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b>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b>權益總計</b>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208,005</u>	<u>100</u>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七及九)	\$ 2,029,645	100	1,881,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九)	959,373	47	907,478	48
營業毛利	1,070,272	53	974,397	5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835	-	-	-
5900 營業毛利	1,060,437	53	974,397	5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6,210	22	425,642	23
6200 管理費用	162,005	8	175,93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881	12	217,04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5)	-	(1,052)	-
營業費用合計	854,771	42	817,568	44
6900 營業淨利	205,666	11	156,82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7,437	-	6,520	1
7010 其他收入	14,059	-	27,1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30	-	3,583	-
7050 財務成本	(15,022)	-	(11,357)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8,435)	-	(14,0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69	-	11,882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7,435	11	168,711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2,912	4	91,492	5
本期淨利	124,523	7	77,21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98	-	56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40	-	11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58	-	4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9	-	(1,55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59	-	(6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28	-	(2,2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186	-	(1,7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709	7	75,445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		0.9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		0.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 857,391	871,174	74,519	37,371	188,497	300,387	(21,839)	2,007,113	
-	-	18,718	-	(18,718)	-	-	-	
-	-	-	-	(167,191)	(167,191)	-	(167,191)	
-	(4,287)	-	-	-	-	-	(4,287)	
-	-	-	-	77,219	77,219	-	77,219	
-	-	-	-	452	452	(2,226)	(1,774)	
-	-	-	-	77,671	77,671	(2,226)	75,445	
857,391	866,887	93,237	37,371	80,259	210,867	(24,065)	1,911,080	
-	-	7,767	-	(7,767)	-	-	-	
-	-	-	-	(68,591)	(68,591)	-	(68,591)	
-	(60,018)	-	-	-	-	-	(60,018)	
-	-	-	-	124,523	124,523	-	124,523	
-	-	-	-	6,558	6,558	8,628	15,186	
-	-	-	-	131,081	131,081	8,628	139,709	
\$ 857,391	806,869	101,004	37,371	134,982	273,357	(15,437)	1,922,18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7,435	168,711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328	166,293
攤銷費用	4,096	4,0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5)	(1,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458)	(7,496)
利息費用	15,022	11,357
利息收入	(7,437)	(6,520)
股利收入	(3,019)	(4,6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8,435	14,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	377
未實現銷貨利益	9,835	-
租賃修改利益	(689)	(5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4,890	175,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396)	42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063)	5,858
應收帳款	10,577	(6,9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60)	8,300
其他應收款	3,432	(3,757)
存貨	12,620	7,118
預付款項	13,632	(13,631)
其他流動資產	7,361	(2,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303	(5,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799	8,205
其他應付款	32,025	(46,292)
其他流動負債	(531)	(4,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203	(42,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506	(48,058)
調整項目合計	256,396	127,7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3,831	296,469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122,643)	(119,05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51,188</b>	<b>177,41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22	15,0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694)	(181,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5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1
收取之利息	7,437	6,520
收取之股利	3,019	4,67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58,772)</b>	<b>(155,27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205,000	1,30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240,000)	(1,1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59,240	117,860
償還長期借款	(15,31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4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15)	-
租賃本金償還	(30,098)	(31,120)
發放現金股利	(128,609)	(171,478)
支付之利息	(14,610)	(11,07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70,506)</b>	<b>48,667</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36	(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746	70,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625	464,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558,371</b>	<b>\$ 534,625</b>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要為藥品、保健食品、化工品及檢驗試劑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並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其存貨續後衡量資料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莉莉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四日

寶齡富滿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6,667	16	410,033	1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五))	101,141	4	92,109	3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37,640	2	25,5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169,187	6	163,200	6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9,809	1	15,6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10	-	3,1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088	1	5,92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16,262	12	324,716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607	-	12,8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120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111,911</b>	<b>42</b>	<b>1,053,405</b>	<b>38</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728	-	22,2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25,757	32	905,193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39,952	24	668,13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6,565	1	28,18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23	-	8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165	1	24,5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399	-	14,567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522,889</b>	<b>58</b>	<b>1,663,762</b>	<b>62</b>
<b>資產總計</b>	<b>\$ 2,634,800</b>	<b>100</b>	<b>2,717,16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40,000	9	320,000	12
應付帳款(附註七)	145,822	6	130,410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六)及七)	215,838	8	210,453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2	-	1,96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8,906	-	11,766	-
其他流動負債	43,534	2	45,612	2
<b>流動負債合計</b>	<b>656,062</b>	<b>25</b>	<b>720,203</b>	<b>2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0,946	1	19,729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8,170	-	17,07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86	-	10,382	-
存入保證金	1,171	-	7,38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及九)	24,285	1	31,308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6,558</b>	<b>2</b>	<b>85,884</b>	<b>3</b>
<b>負債總計</b>	<b>712,620</b>	<b>27</b>	<b>806,087</b>	<b>30</b>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普通股股本	857,391	33	857,391	32
資本公積	806,869	31	866,887	3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1,004	4	93,237	3
特別盈餘公積	37,371	1	37,371	1
未分配盈餘	134,982	5	80,259	3
保留盈餘合計	273,357	10	210,867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37)	(1)	(24,065)	(1)
<b>權益總計</b>	<b>1,922,180</b>	<b>73</b>	<b>1,911,080</b>	<b>7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634,800</b>	<b>100</b>	<b>2,717,167</b>	<b>100</b>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 寶齡富鑄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83,820	100	1,614,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七及九)	683,919	39	635,208	40
營業毛利	1,099,901	61	979,108	6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726	-	(47)	-
5900 營業毛利	1,090,175	61	979,155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0,099	23	383,217	24
6200 管理費用	129,875	7	133,89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933	12	199,096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	-	155	-
營業費用合計	759,890	42	716,364	44
6900 營業淨利	330,285	19	262,791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681	-	5,782	-
7010 其他收入	16,523	1	30,9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17	-	(444)	-
7050 財務成本	(5,425)	-	(5,38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3,724)	(8)	(127,58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028)	(7)	(96,720)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7,257	12	166,071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2,734	4	88,852	5
本期淨利	124,523	8	77,21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27	-	5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45	-	11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58	-	4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9	-	(1,55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59	-	(6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28	-	(2,2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186	-	(1,7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709	8	75,445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		0.9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		0.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錫丹股份有限公司

錫丹表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盈餘指撥及分配：	\$ 857,391	871,174	74,519	37,371	188,497	300,387	(21,839)	2,007,1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18	-	(18,7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7,191)	(167,191)	-	(167,19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287)	-	-	-	-	-	(4,287)		
本期淨利	-	-	-	-	77,219	77,219	-	77,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2	452	(2,226)	(1,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671	77,671	(2,226)	75,44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7,391	866,887	93,237	37,371	80,259	210,867	(24,065)	1,911,0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767	-	(7,76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591)	(68,591)	-	(68,59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018)	-	-	-	-	-	(60,01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24,523	124,523	-	124,523		
本期淨利	-	-	-	-	6,558	6,558	-	6,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081	131,081	8,628	139,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982	134,982	8,628	139,70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7,391	806,869	101,004	37,371	134,982	273,357	(15,437)	1,922,180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7,257	166,0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284	104,830
攤銷費用	560	5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	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58)	(2,077)
利息費用	5,425	5,387
利息收入	(6,681)	(5,782)
股利收入	(1,005)	(2,2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3,724	127,5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5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726	(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1,558	228,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32)	(4,89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063)	5,858
應收帳款	(5,970)	(9,5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55)	7,407
其他應收款	2,684	(3,160)
存貨	8,454	12,075
預付款項	2,275	2,154
其他流動資產	120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687)	9,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412	11,400
其他應付款	20,186	(43,505)
其他流動負債	(2,078)	3,4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9)	(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51	(28,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64	(18,821)
調整項目合計	267,222	209,7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479	375,855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117,913)	(115,45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66,566</b>	<b>260,40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50	15,0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433)	(3,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63)	(86,8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8	-
收取之利息	6,681	5,782
收取之股利	1,005	2,27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7,692)</b>	<b>(68,43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710,000	7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90,000)	(6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7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18)	-
租賃本金償還	(11,757)	(11,780)
發放現金股利	(128,609)	(171,478)
支付之利息	(5,663)	(5,08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32,247)</b>	<b>(113,541)</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	(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634	78,4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033	331,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426,667</b>	<b>410,033</b>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00,6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4,522,733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6,558,181
可供分配盈餘	134,981,543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0%	13,108,0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38 元)	118,319,8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53,614

董事長：張立秋



總經理：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廿六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因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p> <p>(略)</p> <p>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p> <p>(略)</p> <p>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所代表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兼)職	持股數
1	N/A	張立秋	政治大學保險學碩士	1.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2.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3. 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4.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稽核、科長	1. Bowlin Biotech Corp.(USA)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2. 台驊國際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3. 順天堂集團董事長 4. 禾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5. 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7. 和桐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8.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0. 聚和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11. 仁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2.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 士鼎創投(股)公司董事 14.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15. 泰福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16. 元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0 股

序號	所代表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兼)職	持股數
2	班友投資(股)公司	謝德夫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學士	1.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2. 固源靈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3.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1.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 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代表人) 4.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5.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 董事 6.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 7. 恩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 宏彬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5,795,336 股
3	班友投資(股)公司	江宗明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學士	1. 英商嬌生西藥部經理 2. 美商必治妥藥廠業務主管	1.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2. 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 3. 赫蒂法(股)公司董事 (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4.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代表人 5.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6.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7.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代表人 8.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9.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10.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代表人 11.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5,795,336 股

序號	所代表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兼)職	持股數
4	班友投資(股)公司	林智明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1.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2.中山醫院藥局主任 3.中華開放醫院藥局主任 4.臺灣必治妥(股)公司業務代表	1.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董事 2.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董事 3.肯邦國際(股)公司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4.啟翔企業(股)公司董事 5.鴻運瀝青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6.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7.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	15,795,336 股
5	N/A	黃文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事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	1.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長、教授、副教授 2.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副處長 3.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局長	1.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2.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3.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4.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5.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6.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7.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代表人) 9.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10.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 11. Hercules Bioventure II, L.P. 創投基金有限合 夥之投資人諮詢委員會委員 12.新眼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股

序號	所代表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兼)職	持股數
6	黑木投資(股)公司	曾天賜	國立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1.外交部新聞文化司新聞聯絡官 /總統府秘書 2.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 董事長 3.駐芝加哥總領事館領事 4.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副 董事長 5.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6.慕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新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5.黑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253,000 股

註：張立秋董事長已於114.03.25辭任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1	張立秋	1.台驊國際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2.順天堂集團董事長 3.禾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4.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和桐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6.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聚和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9.仁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0.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士鼎創投(股)公司董事 12.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13.泰福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14.元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2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順天堂藥廠(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長(順天國際投資(股)代表人) 4.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5.恩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宏彬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1.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 2.赫蒂法(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4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1.肯邦國際(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2.啟翔企業(股)公司董事 3.鴻運瀝青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4.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5	黃文鴻	1.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2.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3.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4.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代表人) 6.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7.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 8. Hercules Bioventure II, L.P. 創投基金有限合夥之投資人諮詢委員會委員 9.新眼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艾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陳錦旋	1.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台驊國際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7	黑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天賜	1.新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5.賜恆豐生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6.黑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7.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張立秋董事長已於114.03.25辭任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後提請解除之**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NION & BF BIO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九、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六、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七、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十八、C106010 製粉業

- 二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一、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三十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四、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三十五、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三十八、F107070 動物用藥批發業
- 三十九、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四十、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四十一、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二、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三、J101020 病媒防治業
- 四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四十六、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七、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四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五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需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

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地址變更或更換等服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

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上述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二、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劃及檢查執行成果。
- 三、審定重要契約、制度規章及辦法。

- 四、審議組織調整、預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五、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 六、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裁撤。
- 七、處理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重要財產之購置處分之審定。
- 八、擬議資本增減。
- 九、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協理級以上主管之任免及薪資福利等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公司章程或修訂之擬議。
- 十二、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轉售之審定。
- 十三、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 十四、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五、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十六、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會各種會議除法條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任免之，並依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年度了，

總決算一次。

第廿五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立 秋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置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票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於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開票結果，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

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明細表

114年3月25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立秋	0	0.00%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宗明	15,795,336	18.42%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智明		
董事	黃文鴻	0	0.00%
董事	陳伯全	0	0.00%
獨立董事	張日炎	0	0.00%
獨立董事	廖繼洲	0	0.00%
獨立董事	陳錦旋	0	0.00%
合計		<b>15,795,336</b>	<b>18.42%</b>

註：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5 日發行總股份：85,739,01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為 6,859,121 股，截至 114 年 3 月 25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5,795,336 股，已逾最低應持有股數。

